公告编号: 2025-080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胆青双解颗粒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,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物名称: 小儿胆青双解颗粒

申请事项: 临床试验

受理号: CXZL2500065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2025年08月11日受理的小儿胆青双解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,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儿童流行性感冒表里俱热证的临床试验。

二、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

本次申请进行临床试验的"小儿胆青双解颗粒"是针对流行性感冒的病理转归,经多年实践反复验证,总结筛选出表里双解、清热解毒的有效方剂。核心功效为清热透表,泻火解毒,表里双解。用于儿

童流行性感冒表里俱热证。

按照《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》(2020年第68号),本品属于中药创新药1.1类。

三、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,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,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,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。

四、投资风险

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、风险高等特点,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、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,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